《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管理规范》编制说明

**一、工作简况**

1.任务来源

《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管理规范》项目编号为2023274，是由辽宁省质量监督管理局2023年下达的计划项目。

2.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承担的工作

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王爱平、孙龙凤、张晓春负责起草标准征求意见稿、编制说明及标准解读文件；

辽宁省护理学会老年护理专业委员会负责审核工作；

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王延莉、孟鑫负责意见收集与汇总工作；

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张语诺、谢忠飞负责修改工作。

3.起草过程

本规范由起草组根据多年临床工作经验，参照国内外相关指南和标准以及《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借鉴四川省、重庆市等地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规范，经过多次征询专家意见并修改后形成。

**二、与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标准的关系**

我国的《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(试行)等3个文件的通知》（国卫医发[2018]25号）文件中包括了《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，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提供依据。本标准严格执行《信息安全技术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》（GB/T 35274-2023）、《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》（GB/T 42195-2022）、《数据中心设计规范》（GB 50174-2017）、《医疗废物消毒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》（HJ 1284-2023）、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、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》（HJ 421-2008）的相关要求和内容。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》、《辽宁省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、四川省地方标准《互联网+医疗护理管理规范》、重庆市地方标准《互联网+上门护理服务规范》的相关要求与内容，最后形成本规范。

**三、国外相关规定和标准情况的对比说明**

本规范在充分考虑辽宁省省情的基础上，参照了加拿大、美国、日本、澳大利亚、英国等上门护理服务（visiting nurse service，home support service，hospital at home……）指南和标准，进行了本土化筛选和调试，力求适用于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从事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的医疗机构和注册护士，为今后进一步规范辽宁省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提供科学依据。

**四、规范的制修订与起草原则**

1.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管理规范的编制与相关的卫生法律法规相配套或细化和补充，不存在矛盾或冲突。

2.本规范在充分考虑辽宁省省情的基础上，参照了加拿大、美国、日本、澳大利亚、英国等上门护理服务指南和标准，进行了本土化筛选和调试，力求适用于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从事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的医疗机构和注册护士。

3.本规范与国内其它相关标准协调一致。我国各省市地区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管理规范存在差异，本规范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》、四川省（德阳市）地方标准《互联网+医疗护理管理规范》、重庆市地方标准《互联网+上门护理服务规范》的相关要求与内容，期待该标准为今后进一步规范辽宁省医疗机构的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提供科学依据。

4.本规范既符合卫生标准研制的通用原则和技术要求；又以保障人民健康为首要宗旨，以亟需解决的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问题为优先考虑的内容。规范具有充分的科学依据、保证其先进性和科学性。

5.本规范文本遵循了以下要求：框架结构合理、逻辑思维清晰，文字务求严谨、保证语句通顺，用词统一规范、防止歧义误解，前后互相呼应、避免产生矛盾。

6.本规范符合辽宁省具体实际情况，规范制定过程中始终遵循可操作性原则，便于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从事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的医疗机构和注册护士遵照执行。

**五、各项技术内容的依据**

1.范围：本规范规定了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的基本要求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流程和质量管理。适用于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从事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的医疗机构和注册护士。

2.规范性引用文件：本规范引用了《信息安全技术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》（GB/T 35274-2023）、《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》（GB/T 42195-2022）、《数据中心设计规范》（GB 50174-2017）、《医疗废物消毒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》（HJ 1284-2023）、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、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》（HJ 421-2008）的相关要求和内容，均为国家层面发布的标准，作为本规范书写的规范性引用文件。遵照我国《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(试行)等3个文件的通知》（国卫医发[2018]25号）的相关要求与内容，参考地方现有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规范，最后形成本规范。

3.术语与定义：本规范对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这一术语进行了定义，主要依据了文献检索、起草组的意见和征求意见阶段的专家函询建议。

4.缩略语：本规范将ICP（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，网络内容服务商）、PICC（Peripherally Inserted Central Catheter，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）作为缩略语，避免了歧义。

5.基本要求：本规范根据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的医疗机构资质、组织管理、提供服务的主体资质、信息化平台的要求、耗材及药品管理要求、档案管理要求、服务对象的范围进行了阐述，是保障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顺利开展的基本要求。

6.服务内容：详细介绍了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提供的服务内容，具体包括健康评估与指导、临床护理、专科护理、康复护理、中医护理和安宁疗护。

7.服务流程：详细阐述了服务对象首诊、申请；平台审核；护士接单和服务前准备、制定服务方案；服务实施及评价的顺序及要求，规范了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流程。

8.质量管理：强调医疗机构应制定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护士准入、准出及培训考核制度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病历数据资料应全程留痕；护士应全程佩戴护理工作记录仪；如发生护理不良事件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，并按规定上报及处理；医疗废物处理应符合要求；服务对象有传染性疾病时护士应做好防护。

**六、征求意见和采纳情况**

起草组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发给管理机构、使用单位、护理学会、有关专家征求意见，每名专家均填写意见反馈表及专家信息。共发出专家函询问卷35份，收回35份。收到反馈意见132条，重复意见8条，经起草组成员反复讨论，其中25条意见已采纳，15条意见部分采纳，84条意见未采纳。未采纳意见的理由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。

**七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和依据**

本规范编写过程中没有重大分歧意见。

**八、实施标准的建议**

本规范作为推荐性标准，适用于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从事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的医疗机构和注册护士。建议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从事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的医疗机构在开展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前组织护士系统学习本规范，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落实，将本规范纳入质量管理范围，进行持续质量改进。

**九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**

无。

《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管理规范》起草组

2024年4月18日